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信威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5—003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签订合作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2月5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与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关联企业签订《海淀区人民政府支持信威集团及其关联企业重大项目落户海淀合作备忘录》（以下简称“《合作备忘录》”）。

根据《合作备忘录》的约定，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加快在海淀已有核心业务的发展，并将在通信产业、卫星产业新设立若干独立核算的公司，建设国家级通信产业基地和国家级卫星产业基地。上述新设公司的工商注册地与税务登记地均在海淀区。

海淀区人民政府支持公司产业发展，提供空间资源支持、产业政策支持、重点企业服务等政策支持，主要包括协助公司通过明确产业定位、合理自持比例等方式，按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政策规定，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分期在公开市场摘取永丰产业基地多功能用地，建设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综合产业基地；支持享受市、区两级有关总部落户、科技研发等方面的扶持优惠政策；支持各产业产品优先在海淀适用，建设示范项目；以购买服务方式，支持公司在海淀建设无线政务专网，并在全国率先开始示范应用等。

《合作备忘录》为框架和指导文件。合作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合作事项的安排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相关产业项目建设需要公司进行相应资金投入，建成后带来的投资收益或利润，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合作备忘录》约定事项为公司发展中长期事项，相关投资和合作事宜须经过有关机构批准，存在可能未获得批准或延期批准等影响投资和收益的风险，亦

可能存在项目市场运作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对上述合作事宜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6日